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拍卖过户后，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君盛”）仍持有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后简称“海南椰岛”或公司）股份63,504,49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17%，暂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。

一、司法拍卖概述

东方君盛持有的公司750万股股份于2023年2月7日至2023年2月8日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，本次拍卖股份由张寿春竞得（具体请详见2023-015号公告）。

二、司法拍卖股份过户登记情况

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知，上述司法拍卖的750万股公司股份于2023年2月20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三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本次拍卖过户后，东方君盛仍持有公司股份63,504,49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17%，暂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。

2、2023年2月21日10时至2023年2月22日10时（延时除外），东方君盛持有的海南椰岛6000万股股份将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39%。如本次拍卖最终全部或部分成交，不排除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，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21日